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切实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维护广大投资人利益,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2024年7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65元/股。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3.65元/股测算,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上限2亿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4,581,90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下限1亿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290,95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65元/股。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3.65元/股测算,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上限2亿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4,581,90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下限1亿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290,95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切实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维护广大投资人利益,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回购指引》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65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3.65元/股测算,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上限2亿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4,581,90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下限1亿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290,95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金额下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3.6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581,901股。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662,662	25.09%	179,244,563	25.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1,353,883	74.91%	516,771,982	74.25%
总股本	696,016,545	100.00%	696,016,545	100.00%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3.6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290,950股。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662,662	25.09%	176,953,612	25.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1,353,883	74.91%	519,062,933	74.58%
总股本	696,016,545	100.00%	696,016,54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17.6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9.21亿元,流动资产126.31亿元,货币资金36.63亿元。按照公司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测算,分别约占上述指标的0.92%、1.55%、1.58%、5.46%。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公司健康长远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前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的事项。

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 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相微")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新增新相微为"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上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由合肥调整为合肥、上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3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90.588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750.7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093.3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657.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89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新相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新相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调整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单位	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合肥AMOLED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291.30	49,291.30	49,000.00
2	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25,960.00	25,960.00	12,657.46
3	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651.40	36,651.4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	40,000.00	0.00
合计		-	151,902.70	151,902.70	91,657.46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为更好发展和管理公司募投项目,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和管理,拟新增新相微为实施主体,新增上海作为实施地点,与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芯达")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除此以外,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增前		新增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宏芯达	合肥	宏芯达、新相微	合肥、上海

(二)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2864810L

法定代表人:PETER HONG XIAO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3层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注册资本:45952.941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新增新相微为"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上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由合肥调整为合肥、上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情况及公司业务定位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该事项审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议案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54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周信忠先生、罗华东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额1,020.00万元,占比51%,周信忠先生拟认缴出资额580.00万元,占比29%,罗华东先生拟认缴出资额400.00万元,占比20%。

● 周信忠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风险提示:1.由于标的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推动资源整合,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加快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与周信忠先生、罗华东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额1,020.00万元,占比51%,周信忠先生拟认缴出资额580.00万元,占比29%,罗华东先生拟认缴出资额400.00万元,占比20%。

上述出资股东中,周信忠先生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曾为公司董事,于2024年2月5日离任,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周信忠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完成后,上述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及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关联自然人

(1)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的投资方之一周信忠先生系公司前任董事,已于2024年2月5日离任,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周信忠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情况说明

周信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上海市,近三年职业和职务:2011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迪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卡米其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乐菲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0月至今,担任温州集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担任杭州气味王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2022年11月,担任安徽中科昊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瀚翔脑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2024年2月,担任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南宁初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赞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6月至今,担任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关联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其他合作方

罗华东,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2018年5月至今,担任武汉鑫百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年6月至今,担任护生医疗(武汉)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武汉高新现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武汉盛天文娱研创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目前,共同投资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为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交易标的名称暂定为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类别为新设公司。

1.企业名称: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法定代表人:PETER HONG XIAO

3.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销售,从事微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货币	51%
周信忠	580.00	货币	29%
罗华东	400.00	货币	20%
总计	2,000.00	-	100%

标的公司的设立尚需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交易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1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价格,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各方友好协商,就本次合作事宜,拟签署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出资方1)

名称: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资方2)

名称:周信忠

丙方(出资方3)

名称:罗华东

(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出资方""发起人",分称"各方"、"各出资方""各发起人"。)

2、注册资本

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小写:人民币20,000,000.00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其中:

甲方:出资额为人民币一千零贰拾万元(小写:人民币10,2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1%;

乙方:出资额为人民币伍佰捌拾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小写:人民币5,800,000.00元);

丙方:出资额为人民币肆佰万元(小写:人民币4,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0%。

3、出资时间

3.1全体股东须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注册资本实缴,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标的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出资实缴手续完结后,其入股资产和出资归标的公司所有。

3.2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标的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3.3股东违反规定抽逃出资的,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标的公司治理结构

4.1标的公司设股东会,不设监事会及监事。

4.2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五名,甲方提名三名、乙方和丙方各分别提名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罢免,甲方提名的其中一名董事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制。

4.3标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标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标的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通过方式:按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处理;标的公司章程无特别规定的,按《公司法》等法规处理。

4.4标的公司设财务负责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或罢免。

5、发起人的义务

5.1及时提供、签署标的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

5.2在标的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标的公司受到损害的,对标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5.3发起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出资的,除向标的公司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还应对其未及时出资行为给其他发起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4标的公司成立后,发起人不得抽逃出资。

5.5在标的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标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其他股东应承担的义务。

6、违约责任

6.1合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规定依期如数缴纳出资额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出资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的,其他方有权解除合同。

6.2本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责任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6.3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7、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捺印,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推动资源整合,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拟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开拓新产品线和新市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加快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一)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尚未成立,设立登记、批准经营需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各方充分协商的前提自愿达成,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各方均以货币出资,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各方均以货币出资,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完善公司业务布局的合理性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7月19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